

【表 4】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/團體：		
性別：	出生日/立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
身份證字號/立案字號：	稅籍編號：（非交易活動免填）	
負責人：	職稱：	
聯絡人：	職稱：	
戶籍或立案地址：（團體一律填立案地址）		
通訊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傳真電話：	
註：以上聯絡方式於申請期間請務必保持連繫暢通		
近三年辦過之活動：（可檢附相關資料，但不得超過 4 張 A4 紙）		
活動名稱	時間	地點
其它共同辦理單位：		
主辦單位		
合辦單位		
協辦單位		
承辦單位		
贊助單位		
指導單位		